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8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次；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4. 23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7.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8. 27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	同意

	意见	
2015.9.10	1、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海鹏先生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9.28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1.25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2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本人多次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在专门时间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本人特别关注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高管薪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资金，并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损害公司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并给予内审工作指导建议。

#### 2、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5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3、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1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其他工作

2015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

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eeweidong@gmail.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1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伟东

2016 年 4 月 21 日